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(工程)曹路镇工业园区 02-04、02-05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旧房拆除、场地平整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工程)曹路镇工业园区 02-04、02-05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旧房拆除、场地平整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706.63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577.4389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